

关于 2007 / 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

2007 / 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确定，是香港社会的一件大事，涉及到香港长期繁荣与稳定，也关系全体香港人民的福祉。京泰集团、北京控股作为香港企业，非常关注香港政治稳定与长远发展，本着爱国爱港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谨对上述两个产生办法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07 / 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，应遵照香港《基本法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“4.26”决定的精神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从均衡参与、兼顾各界别、各阶层利益的原则出发来确定。

二、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至 1200 人，并按比例增加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。

三、关于第四届立法会，建议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议员占总数现有比例不变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议席数至 66 席；同时随着香港与内地经济往来日益频繁，中资企业在促进香港经济发展中所发挥作用日益重要，建议香港

中国企业协会与香港其他重要商会一样，作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获得一个议席。

关于实现“双普选”目标的时间，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，分步实现，并不可操之过急，建议 2032 年普选行政长官，2036 年普选立法会全部议员。

京泰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
2004 年 11 月 8 日